



#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保險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按保險契約項目之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產企字第號 09400624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一、宗旨

在目前經濟環境仍未完全復甦，利率水準依然處於歷史低檔之際，消費者對於自己荷包內每一分錢的使用都會精打細算以達到最大的效益，本公司適時地推出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讓保戶依據自己的理財計畫選擇不同的繳費方式，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投保率。

### 二、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自用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得選擇約定本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分期方式繳交保險費。

### 三、保險期間

同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 四、保險費

- 各期應繳金額 = 年繳保費 × 各期繳費係數
- 各期繳費係數（預定年利率2%）

| 繳費方式 | 月繳（12 期） | 季繳（4 期） | 半年繳（2 期） |
|------|----------|---------|----------|
| 繳費係數 | 0.08409  | 0.25186 | 0.50248  |

### 五、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其保險費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

#### （一）年繳短期費率表

| 期 間       | 對年繳保費比（%） | 期 間        | 對年繳保費比（%） |
|-----------|-----------|------------|-----------|
| 一個月或以下    | 15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 7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 25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 80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35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 8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 45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 90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 55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 9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65        | 十一個月以上     | 100       |

(二) 半年繳短期費率表

| 期 間          | 對半年繳保費比 ( % ) |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    | 30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 | 50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 | 70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 | 90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 | 9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 | 100           |

(三) 季繳短期費率表

| 期 間          | 對季繳保費比 ( % ) |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    | 60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 | 80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 | 100          |